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雄簡字第1367號

原告 盈億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盈源

被告 翊欣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蔡鳳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翊欣交通股份有限公司、蔡鳳娥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及自民國（下同）110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4,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5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第三人洪銘杰（下稱洪銘杰）借款50萬元，洪銘杰同意後遂交付50萬元予被告，被告則簽立借據，並提供被告盈億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2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復由被告蔡鳳娥背書後，交付洪銘杰，惟系爭支票經洪銘杰提示均未獲付款，而遭退票，嗣後洪銘杰再將系爭支票債權轉讓予伊，伊自得向被告請求連帶給付票款50萬元，為此爰依票據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（一）如主文第1項所示；（二）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票據上之簽名，得以蓋章代之；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支票

執票人於提示期限內為付款提示不獲付款時，得對於背書人、發票人及支票上其他債務人行使追索權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6條、第126條、第144條準用第85條第1項、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支票、退票理由單、存證信函、債權讓與契約書等件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不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不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據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如被告以5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5,4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0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 綉 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0 日
書 記 官 羅 崔 萍

附表					
編號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票據號碼	提示日(即退票 日)
1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小港分行	110年2月19日	20萬元	QA0000000	110年4月7日

01
02
03
04
05

(續上頁)

2	同上	同上	30萬元	QA00000000	同上
---	----	----	------	------------	----